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沙曙东，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关心公司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沙曙东，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 月出生，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与高级会计师职称。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曾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13 年 1 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没有妨碍本人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参加股 东大会次数
沙曙东	13	13	0	0	3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共计召开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董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审议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相关会议所有议案给予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各项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发挥专业优势，努力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线上会议以及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化，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报告期内，我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听取关于生产经营、内控工作等方面的汇报，并对内部控制管理提出优化建议。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我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切实保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交流，对重点审计事项、总体审计计划、审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与会

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信息等进行了审核监督。本人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资质、制度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本人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

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常年聘任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历年的重大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本人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实施进行了审议，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锦泓集团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切实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独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4 年，我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原则，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

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的沟通，积极履行独董职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沙曙东

2024年4月25日